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仙兵先生、监事郭天昶和颜茜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